

附件 3:

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(以下简称理事候选人)产生工作,根据《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理事候选人应当是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(以下简称六代会代表)。

第三条 理事候选人采取推选、推荐和特邀的方式产生。推选是指按照一定工作程序,从六代会代表中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(以下简称执业会员)代表中产生理事候选人。推荐是指五届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推荐的协会领导候选人;特邀是指邀请相关政府机关、相关院校、社会团体的有关人员直接成为特邀理事。特邀理事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四条 理事候选人的产生有以下二种途径:

(一)由换届领导小组根据行业发展、机构规模、本人在行业中的威信、诚信状况等在会员代表中进行推荐提名。

(二)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(以下简称省评协)第五届理事会

推荐和特邀。

第五条 理事候选人总人数 60 人左右，其中执业会员比例不低于理事总人数的 95%。

第六条 省评协第五届理事会推荐理事若干名，特邀有关政府部门、院校、社会团体有关人员直接成为理事。

第七条 推荐理事候选人应当从有利于拓宽资产评估服务领域、扩大资产评估行业影响、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等方面重点考虑。

第八条 理事候选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，拥有较高社会威望，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的意愿和诉求，关心支持资产评估事业，能够正常履行理事职责。其中：

(一) 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应当是资产评估师，具有 5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历，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和较强的协调能力，职业道德记录良好，在执业过程中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；

(二) 特邀政府部门理事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管理和相关工作的负责人；

(三) 特邀院校理事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和相关理论研究并

在业内享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；

(四)特邀社会团体理事应当是该团体的负责人；

第九条 经六代会换届领导小组推荐的最终理事候选人名单
将于大会召开前一周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019年7月17日